

3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常州市公安局）的（常州市法医检验中心专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触摸屏电器集中控制柜、模块组合多点平衡解剖病理尸体解剖台、智能环境控制塔、位移负压尸体解剖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、营业收入为725万元，资产总额37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触摸屏电器集中控制柜、中央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、层流新风分流装置、解剖室智能物联网运维平台、系统风压检测模块、系统温度检测模块、异味气体检测模块、硫化氢检测模块、氨气检测模块、臭氧检测模块、环境压差检测模块、噪音检测模块、光照度检测模块、设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、双排风化冻冷藏一体化尸体解剖台、不锈钢器械柜、清洗消毒机、法医消毒柜、法医操作台、解剖器具手推车、脏器秤、移动式法医摄影台、移动式记录台、不锈钢除臭排毒组合柜、不锈钢拖把池、物联网智能语音控制中心、双联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、悬挂式法医辅助系统、风淋房、不锈钢传递窗、化学喷淋仓、紧急喷淋装置、内置式消毒液装置、尸体化冻池、物证晾干架、安全性不锈钢检材存放柜、不锈钢器械架（柜）、搜证台、标识标牌、可折叠衣物整理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、营业收入为1902.7072万元，资产总额1480.57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0日